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医师组 管理系统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文件编号：XJDB-2024GK-04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7日

# 目 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 .....	2
第 2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	6
一 总则 .....	6
二 招标文件 .....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五 开标及评标 .....	13
六 确定中标 .....	19
第 3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第 4 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28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9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4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63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1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医师组管理系统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GK-043 号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医师组管理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内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医师组管理系统改造(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

**预算金额：**145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

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9-8982485；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0999-80207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 话：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2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标段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服务（包括备品

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所使用的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签章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 15. 递交的公开投标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五 开标及评标

###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4)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 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 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 成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供应商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0. 投标无效

###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供应商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质保（维保）期、项目交货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 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1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15)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废标

###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0.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81%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7%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

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 31.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2. 质疑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4. 组织验收

33.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3.2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第3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医师组管理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DB-2024GK-043 号
2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联系人：王宜磊 电 话：0999-8020750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业务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13394996638 、 0999-8355211
4	服务内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医师组管理系统改造(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
5	预算金额：145 万元 备注：预算金额为预估年计划采购金额，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的结算金额。
6	项目实施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7	项目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上线使用，并交付使用，项目上线及服务期内无条件配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软件使用培训工作。
8	质保（维保）期：本项目验收后免费提供 2 年软件、数据库升级质保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其中数据库运维包括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HIS、EMR、集成平台等核心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搭建、数据库日常管理、维护、监控、排障、数据库迁移等工作。
9	现场勘查：由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到医院进行实地踏勘。（北京时间 10:00-13:00，16:00-19: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0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11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2	<p><b>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2)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p> <p>(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p> <p>(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p> <p>(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3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p> <p>(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者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3年资信证明。</p> <p>(7)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p>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否（是、否）</u>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8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29000元（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信息：</p> <p>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p> <p>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p> <p>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1.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北京时间11:00前。</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提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19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
20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    </u>%，提交方式为：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1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22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北京时间 00:00-12:00, 12: 00-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北京时间 11 :00 分 )
24	<p>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北京时间 11:00 分)</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p>
25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家
27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2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30%，六个月后支付 30%，十二个月后支付 30%，二十四个月后支付剩余 10%。

30	<b>付款程序：</b>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31	<b>本项目不得转包。</b>
32	<p><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澄清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澄清函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p>供应商提供澄清函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澄清函或者澄清函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b>文件解释权：</b>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p>	

# 第4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

### 一、总体要求

为有效整合伊犁州新华医院资源，精准绩效核算，提高医护工作积极性，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此次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涉及到医院内建设的改造内容如下：

1、根据业务部门和绩效核算的要求，进行主诊医师负责制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医院科室医师组信息进行分组维护，实施医师组床位预约制，可按照医师组占床信息进行合理的占床约床安排，提高床位使用率，最终实现全院床位统一调配，同时对医生站、护士站、医技、手麻、治疗、配药、计价系统改造，精细化绩效考核数据，并通过改造实现医院医疗质量分析统计精细化考核。最终满足医院管理要求和绩效核算要求，并且提高医院运行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助力人才培养。

2、提供医院HIS、EMR系统数据库迁移方案，协助医院将数据库迁移至新服务器。

3、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求建设统一智慧运维平台，能够汇总预览平台所监控的数据库、服务器、中间件的监控告警信息，至少实现对院内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的监控，并提供运维可视化模块，实现提前预警故障、快速定位问题、提升运维服务效率。

▲另外，投标人需承诺本次医师组HIS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系统程序改造费用，以及与医院目前在用的基础医疗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信息集成平台对接的费用，都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采购方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 二、技术要求

#### 2.1 医师组管理系统改造

根据医院发展和改革的需要，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科室收益和各项指标，体现“多劳多得”，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主诊医师负责制，即医师组项目建设改造。实现医院资源合理分配，全院床位统一调配，医师组精细化绩效考核指标，提高医院医护人员工作效率，从而提升医院效益。

## 2.1.1 医师组管理

### 2.1.2 医师组管理平台

▲在原有科室层级之下增加科室医师组信息维护平台，可通过该功能设置医疗组，分配组内医生，进行医疗组信息维护，并设定调整医疗组内床位数量。

▲支持 HIS 登录用户同步功能，可直接将 HIS 内用户同步至系统中，方便管理员维护用户；

▲支持实时维护并调整科室内医师组架构信息，医师组绑定床位信息，更新医师组内医生信息。

#### 2.1.2.1 医师组床位管理

##### 2.1.2.1.1 病区管理

用于管理系统病区的基础信息，包括病区编码、病区名称、所属科室。

##### 2.1.2.1.2 病房管理

类似门诊中的诊室概念，用于维护系统病房的基础信息，包括病房编码、名称、所属科室、所属病区等。

##### 2.1.2.1.3 床位信息管理

对床位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床位的编号、价格、所属科室等。

##### 2.1.2.1.4 医疗组床位管理

对医疗组进行床位的分配，每个医疗组都有特定的床位，用于为组下的病人进行床位预约时使用，也可与其他组进行床位借调，解决床位紧张的问题。

#### 2.1.2.2 医师组床位预约管理

增加床位预约平台功能。

预约平台支持预览全院科室已开住院证，未入院病人信息，支持优选空床预约。

▲支持查看各个医疗组已占床位信息，剩余床位信息，当日出院病人床位信息，合理占床约床，提高床位使用率，最终实现全院床位统一调配。

#### 2.1.2.3 全流程医疗组

通过与 HIS 系统对接后支持病人门诊收入住院时选择医师组功能，门诊医师可优先选择本医师组床位，为病人进行床位预约。未入组医师可按照科室进行床位资源预约。同时支持病人入科、转科及医师组转组。

支持按照申请医师组，执行医师组，主管医师组的不同分类进行发生费用统计及核算，实现医师组的精细化记录。

医生站、护士站、医技、手麻、治疗、配药、计价同步支持病人医师组信息记录。

#### 2.1.2.4 医疗质量

医院医疗质量分析统计均能够按照医师组进行分类考核。

#### 2.1.3 住院预约管理

住院预约功能是提供在没有空床情况下为患者进行预约住院功能。

##### 2.1.3.1 住院预约登记

患者持就诊卡到住院服务中心，刷卡确认身份，系统就会自动判断是否有门诊医生开具的住院证信息。如果当前入院科室有空床，则直接办理入院。

没有空床，系统将获取住院证相关信息，进行住院预约登记，患者等待入院通知。

系统优先获取住院证上接诊医生所在入院科室的医师组的空床，然后获取医生预出院床位两部分数据。操作人员可以优先使用空床，立刻办理入院。也可以根据患者要求去看指定日期放出状态的预出院床位，给病人预约。如果当前科室两部分数据都没有查询到，那只能进行住院预约动作，患者等待入院通知。

##### 2.1.3.2 住院患者预出院

住院医生可以根据自己所管病人的情况，进行床位的合理预估，给出床位可能空出的日期，系统将这部分预出院床位进行管理。系统设置有预放出床位属性，医生可以根据情况设置，分为放出、预留、占用三种属性。

- 放出：这部分床位将实施被系统查询到，供患者预约。
- 预留：这部分床位将无法被系统在预约时查询到，而是放入预

留床位信息中，供特殊患者、危重患者等特例患者使用。

- 占用：这部分床位是只能在住院预约系统中查询到，无法在住院预约系统中使用，为下一步全院床位使用后，从外科转回本科的病人使用。

### 2.1.3.3 入院通知

系统排床管理功能根据住院医生开具的嘱托性医嘱（明日出院），减去医生预出院被预约的床位，进行明日床位预算。再根据住院预约信息中的轻重缓急、预约时间进行综合排序，给出待入院病人顺序。如床位管理操作人员确认，则可完成入院通知，真正预占床位，病人来院直接办理入院；如床位管理人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则可将队列某些人员进行暂缓，则系统会跳过队列中暂缓的预约患者，顺位向下进行入院通知操作。

建议采取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公众号推送、app提醒等多渠道一并通知的方式，避免推送、短信患者未及时看到的情况。

特别考虑，在明日出院计算床位时，预留1-2个床位（可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分别设置参数），一方面为在院患者明日病情反复预留，另一方面为明日危重患者入院走绿色通道预留。

### 2.1.3.4 患者提醒

系统根据计算，每天定时给未发送入院通知的患者提供相关就医指导、入院前注意事项、家庭应急措施、医院人文关怀等信息。

通过公众号、app等线上方式进行推送。

### 2.1.4 预约队列管理

住院预约采用队列管理模式，按照住院预约登记中的入院科室，进行对应的科室预约队列的管理。

#### 2.1.4.1 队列维护

系统默认队列排序规则是预约时间，采用先到先得的基本队列规则。但提供队列排序规则维护功能。例如：患者入院证中的轻重缓急，患者就诊卡中的身份级别。

规则的维护，将直接影响入院通知功能中患者入院的顺序。

#### 2.1.4.2 队列调整

系统提供住院预约队列的调整功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

关科室患者队列顺序的调整。

队列调整，将直接影响入院通知功能中患者入院的顺序。

### 2.1.5 查询统计功能

对于住院预约中相关数据的查询统计。可根据情况进行角色或人的查询权限分配。

#### 2.1.5.1 预约查询

根据时间、患者、科室、病情、入院状态等相关条件进行住院预约的查询。

#### 2.1.5.2 队列查询

根据时间、科室、入院状态等相关条件进行住院预约队列的查询。

#### 2.1.5.3 明日待入院信息查询

根据科室，查询到明天待出院信息，符合条件待入院人员信息。

#### 2.1.5.4 统计功能

支持医院效益分析均按照医师组进行分类考核。

所有绩效核算统计报表，统计指标按医师组维度进行统计考核。

根据医院要求，制作相关统计报表。

### 2.2 HIS接口

实现 HIS 系统与药品进销存数据上传工具部署、实时生管理系统、电子病历与 ai 病历质控系统、杏林传染病上报系统、HIS 系统与 DRG 系统接口对接。

### 2.3 统一智慧运维平台

#### 2.3.1 运维管理模块

要求至少包含系统管理、运维资产管理、监控管理功能。

##### 1、系统管理功能

要求至少包含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角色管理、访问权限管理、角色菜单管理、系统参数管理。支持增加、修改、删除操作。

##### 2、运维资产管理

▲要求要能够添加、修改、删除资产相关信息（至少包含名称、主机标识、ip、cpu、内存、操作系统、位置信息、采控系统版本、所属客户、所属业务平台、主负责人、是否启用、是否已监控、监控方式、备注、资产添加时间等），管理的资产至少包括主机、数据库、

中间件、应用服务。要求支持批量导入及自动发现，能够通过各种协议（如 SNMP、TCP、UDP）、采控端等自动采集补充资产信息，能够对资产进行分组管理，提高资产信息维护效率及数据准确度。

### 3、监控管理

要求要能够汇总预览平台所监控的数据库、服务器、中间件的监控告警信息，要求至少支持对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的监控。

#### (1) 服务器监控

▲要求支持内存使用情况、CPU 使用情况、磁盘空间使用情况、网卡流量等相关性能数据的监控展示，能够下钻查看具体监控项的历史监控记录，并且对超出阈值的监控项进行告警。

#### (2) 数据库监控

▲要求支持表空间使用情况、锁信息、连接数、活动会话数、最近慢查询等相关性能数据的监控展示，能够下钻查看具体监控项的历史监控记录，并且对超出阈值的监控项进行告警。

#### (3) 中间件监控

要求支持对主流常用中间件的可用性，内存使用、CPU 使用情况等相关性能数据监控展示。

## 2.3.2 综合告警模块

要求至少包含数据采集控制管理、配置管理、故障管理，要能够为可视化运维监控展示提供数据基础，能够转换、分析和处理采集到的数据，并且进行故障信息分级预警，能够利用公众号、电话、微信渠道及时通知相关运维工作人员，快速定位故障。

### 1、数据采集控制管理

要求要能够获取当前主机监控项配置，至少包括监控类别、监控项、监控频率，并且要能够获取到对应监控项的数值，并上传给监控系统。采集的数据范围至少包括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要能够根据监控系统故障管理配置执行相应的命令，处理相关故障、收集相关故障信息，辅助故障定位分析及故障自愈。

### 2、配置管理

要求至少实现主机、数据库采集的可视化配置，并且要能够实现对服务、操作系统、数据库项的监控模板配置和模板监控项的管理，

能够收集部署在服务器上的应用信息，支持中间件和数据库的分发管理。

### 3、故障管理

要求要能够定义各个采集数据的告警阈值，实现对超出阈值的作出告警动作。要能够利用公众号、电话、微信渠道将故障事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包括告警信息、告警人员、告警渠道）。要能够配置对应的故障自愈套餐，在出现对应故障时，执行相关操作及命令恢复故障。

## 2.3.3 运维可视化模块

要求运维可视化至少包含运维监控大屏、运维监管控制台功能，要能够实现提前预警故障、快速定位问题、提升运维效率。

### 1、运维监控大屏

▲要求运维监控大屏要能够形象直观的展示当前院内服务器运行情况、数据库运行情况以及预警消息。能够根据业务分类展示当前业务流程中涉及到的服务器运行情况，至少包含以下运维监控信息展示：

- (1) 当前医院监控主机、数据库的正常数与异常数量
- (2) 当前医院业务列表展示
- (3) 当前业务涉及数据展示
- (4) 服务器、数据库监控信息展示
- (5) 异常预警显示

### 2、运维监管控制台

要求要能够基于采集到的告警信息，直观的显示项目的主机信息、数据库信息等，显示的信息至少包含负载服务器信息、业务服务器、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集群信息、使用概况，并且支持下钻功能，能够详细展示各个预警信息对应的内容详情。

## 2.4 HIS、EMR 数据库迁移

▲要求实现医院 HIS、EMR 系统数据库迁移，从原有服务器迁移至医院要求的新服务器内，提供数据库迁移方案，包含迁移内容、迁移方式及提供应急保障内容。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2、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投标人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4、中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投标人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7、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项目管理人员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工作周报、对接过程、日常运维技术文档、培训记录等文档资料。

#### 四、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中标人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1、投标方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方案，对采购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

2、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中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 4、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 5、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 7、采购方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 8、投标方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 9、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上线使用，并交付使用，项目上线及服务期内无条件配合医院软件使用培训工作。

2、**质保（维保）期：**本项目验收后免费提供 2 年软件、数据库升级质保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其中数据库运维包括医院 HIS、EMR、集成平台等核心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搭建、数据库日常管理、维护、监控、排障、数据库迁移等工作。

### 3、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

- ✓ 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更新升级服务。
- ✓ 优化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 ✓ 咨询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 ✓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 ✓ 保修期结束后的维护费用，将在双方合作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 ✓ 需根据院方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功能需求，积极响应，进行本地化修改并满足工作要求。并在实施及免费维护期内，保证合同范围内功能模块满足客户化需求。
- ✓ 必须按院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对于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 4、售后服务

4.1 本项目软件系统与医院核心信息系统数据库无缝对接，与医院其他第三方软件、数据库对接，及无条件配合测试上线，维保期内

医院第三方软件数据库接入本系统，本系统接口免费开放及配合测试。

4.2 系统正式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4.3 本项目要求软件版本为该系统最新版本、项目由原厂工程师实施。

4.4 本次投标产品满足等级医院三甲评审要求，满足国家五级电子评级评审要求，满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要求，满足等级医院各种数据上报要求。

4.5 本项目要求中标方与医院签订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要求实施工程师严格保密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和患者隐私数据。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7）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质保（维保）期、项目交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1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80分，报价分20分。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报价分	报价分	2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技术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情况	20	<p>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且无负偏离得20分，▲为实质性参数，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其余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20分。</p> <p>投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2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科室医师组信息进行分组维护，实施医师组床位预约制，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求建设统一智慧运维平台，以及与医院目前在用的基础医疗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信息集成平台对接安装调试方案、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数据准备、质量管理、风险控制、测试及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内容措施安排科学、条理清晰、切合实际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12分；</li> <li>2. 方案内容措施安排科学、条理清晰、切合实际的得8分；</li> <li>3. 方案内容措施安排科学、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的得4分；</li> <li>4. 方案内容措施安排科学性、条理性较差，内容缺乏重点、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1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系统建设对接保障方案	8	<p>系统建设对接保障：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对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智慧运维平台、主诊医师管理系统能够满足与采购方现有医疗信息系</p>

		<p>统（HIS）无缝对接的方案、医院 HIS、EMR 系统数据库迁移方案、迁移内容、迁移方式、应急保障内容、保障数据库迁移工作能够顺利完成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内容措施安排科学、条理清晰、切合实际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8 分；</li> <li>2. 方案内容措施安排科学、条理清晰、切合实际的得 6 分；</li> <li>3. 方案内容措施安排科学、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的得 4 分；</li> <li>4. 方案内容措施安排科学性、条理性较差，内容缺乏重点、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 2 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p> <p>5</p>	<p>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合理、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5 分；</li> <li>2. 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清晰、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3 分；</li> <li>3. 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性一般，较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1 分；</li> <li>4. 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li> </ol>
	<p>培训计划及方案</p> <p>6</p>	<p>培训计划及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培训人员、培训对象、面向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培训计划及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符合实际等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计划及方案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可行性强并优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 6 分；</li> <li>2. 培训计划及方案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li> </ol>

			<p>要求、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3. 培训计划及方案较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p> <p>4. 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p>
	系统技术服务人员	7.5	<p>系统技术服务人员：拟配备的项目团队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规划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试工程师，以上每具备一项得1.5分，此项满分为7.5分。</p> <p>备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p>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5	<p>企业实力：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38505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上述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保密措施	2.5	<p>保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对外提供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和患者隐私数据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详细、适用性强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2.5分；保密措施详细、较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1分；措施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p>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策略、服务计划、服务承诺、维护能力、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响应时限、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应急解决方案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内容清晰、内容有条理、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清晰、内容有条理的得 2 分；</p> <p>5. 方案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p>6</p> <p>类似业绩：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7）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开标（报价）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本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拟）
8. 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3.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投 标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号（XJDB-2024GK- 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投标声明函

（2）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开标（报价）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文件

（6）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_\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加盖公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DB-2024GK- 】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联系电话：\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联系电话：\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 4.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项目交货期限：	
质保（维保）期限：	
报价总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项目交货期限”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3. 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服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 5. 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正/无/负)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6.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联 系 电 话	资 格 证 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 目 负 责 人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1. 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2. 提供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7. 本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拟）

8. 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成交、中标金 额(万元)	验 收 结 果	备 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注: 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需附此函。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我公司参与招标文件为\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1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3.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我公司参与公开招标文件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 (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_\_\_\_\_。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采购人，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 四、知识产权归属

## 五、保密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_\_\_%。

#### 十二、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采购人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采购人所受损失。

####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采购人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采购人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 十四、服务质量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 如采购人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

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采购人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采购人调动指挥。

## 十六、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采购人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5、采购人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办执壹份，招标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采购人：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